

2020 年崇明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

2020 年，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逐季回升、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总体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综合

统筹防疫和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经济总量增速由负转正。2020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1.83 亿元，可比增长 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59 亿元，下降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99.71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259.53 亿元，增长 1.1%。在增加值的三次产业构成中，第一、二、三产业的比重由上年的 6.3:26.0:67.7 调整为 5.9:26.1:68.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持续提高。

2020 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3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全年财政总支出 3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主要集中在

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民生领域。

2020年实现税收357.7亿元，比上年增长5.4%。从税种看，增值税201.6亿元，增长7.1%；个人所得税87.8亿元，增长26.5%；企业所得税42.1亿元，下降26.6%。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0.2亿元，增长17.6%；第二产业85.3亿元，增长11.2%；第三产业272.2亿元，增长3.7%。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52.2亿元，比上年下降4.8%。其中，种植业产值28.8亿元，增长5.4%；林业产值3亿元，下降57.1%；畜牧业产值6.6亿元，下降9.5%；渔业产值11.1亿元，增长4.7%；农业服务业产值2.7亿元，增长1.8%。

农业结构得到调整。2020年，水稻种植补贴面积26.9万亩，机械化种植补贴面积25.0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7.9%。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19.7万亩。蔬菜全年在田面积11.6万亩，其中露地栽培8.3万亩，设施栽培3.3万亩。蔬菜及经济作物播种面积40.9万亩次，其中蔬菜播种39.3万亩次。共建成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42个。辖区水果总生产面积6.5万亩，其中柑橘4.3万亩，占66.0%。生猪存栏约10.8万头，同比增长119.6%；肉猪出栏5.1万头，同比下降61.2%。家禽存栏约110.2万羽，比上年增长0.3%；出栏179.4万羽，同比增长8.1%。鲜蛋产量4396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奶牛存栏约4131头，同比增长26%，因新冠疫情影响，奶牛进口牧草受阻，鲜奶

产量 13188 吨，同比下降 4.2%。白山羊存栏约 9.5 万头，同比增长 3.9%；出栏 9.8 万头，同比增长 3.2%。全区畜牧业生产总值约 6.6 亿元，同比下降 9.5%。

渔业生产保持稳定。2020 年，全区渔业总产量 4.2 万吨，渔业总产值 11.1 亿元。其中近海捕捞总产量约为 1.1 万吨，总产值约为 2.6 亿元；淡水养殖总产量 3.1 万吨，总产值约为 8.6 亿元。

绿色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目前，全区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52.52 万亩，土地流转率达 93%。累计举办 7 场招商项目专家论证会，共有 65 个农业招商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论证，涉及面积 15351 亩。全区种植业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达 267 家，共 460 个产品，种植业绿色食品认证率达 90%以上，居全市首位。《中国农业绿色发展报告 2019》显示，崇明农业绿色发展指数达 89.59，位列全国第一。主要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 96.5%以上。全区（含光明集团崇明农场）规模化畜禽场粪污收集处置利用设施配套率达 100%，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在 12 个乡镇（农业园区）推进绿色生产技术，共推广应用生物炭菌肥改良土壤 3800 亩，实施水肥一体化改造 5280 亩，落实绿色防控 26000 亩。深化“两无化”生产体系，遴选 8 个“两无化”水稻生产基地，遴选建立 3 个“两无化”柑橘生产模式试验点，确定 2 家蔬菜“两无化”创建基地，制定高标准蔬菜“两无化”生产操作指南，年生产规模达 1000 亩次。

产业发展动能不断增强。以 14 个重大农业项目为牵引，

努力实现农业基础设施高效配套，引领产业集聚、项目集中。推动经营主体提质升级，认定5家博士农场、120家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25家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全区共344名新型职业农民通过认定，其中专业技能型221名，专业服务型123名。积极引培国内外花卉企业，共引进8家优质花卉龙头企业，落地企业项目总投资近25亿元。

乡村颜值内涵不断提升。完成2019年度35个行政村村庄改造任务，全面启动最后一批40个行政村村庄改造，惠及农户3.3万户。完成269个行政村“五棚”整治。完成3个2019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并通过市级复核，完成15个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成效评审。加快推进5个2020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15个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开工建设。遴选12个村开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参加市级评审。截至目前，累计推进34个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其中9个村被列为市级示范村。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4个、区级示范村80个。

三、工 业

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海洋装备产业拉动作用明显。2020年，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475.3亿元，比上年增长9.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452.3亿元，增长9.3%，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95.2%。六个重点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97.1亿元，比上年增长9.6%，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87.8%。全区海洋装备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347.5亿元，比

上年增长 12.1%，约高于全区产值增速 2.8 个百分点，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73.1%。

节能降耗力度加大。华润大东、中远海运淘汰高耗能电机 50 多台。备案能源管理单位 26 家。永利输送和运良企业能源审计通过市级评审。推进企业节能改造项目 13 个，年节约标煤约 2300 吨。申报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8 家，15 家通过评估，17 家通过验收。完成锅炉提标改造 54 台，46 家企业共获市、区两级补贴 800 多万元。2 家单位获燃气管道建设配套补贴 20 多万元。4 家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实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额 304 万元，节约标煤 4900 多吨。2 家企业通过市协会热处理达标验收。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下降 5%左右。全区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4 万吨标煤以内。

四、交通运输

水上陆上客流量明显减少。2020 年水上客流量 487.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2%；陆上客流量 2376.9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28.9%；内河货物吞吐量 622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9%。

生态岛交通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崇明生态大道新建工程、建设公路改扩建工程、北沿公路改建工程、环岛景观道一期工程等四条道路项目年内完成主体工程。环岛景观二期工程项目老浏港~四浏港、四浏港~奚家港段完成初设上报及评审。堡镇汽车站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的施工，正在进行装修装饰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崇明岛公共货运码头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复及部分施工准备工作。轨道交通崇明线项目已获得交通运输部长江

航许批复。北沿江高铁项目，国家发改委对国铁集团上报的工可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花博会配套建设项目抓紧推进。陈海公路提升工程年内完成主体工程。新河客运场站、石洞口南门客运场站改造工程正在推进中。花博会新增水上运力已获市交通委批复，正在建造中。航道疏浚方面，已完成对石洞口码头前沿的水深勘测，已开展疏浚工作。

积极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方面，全年报废燃油公交车辆 60 辆，已完成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72 辆。新能源船舶的建造工程已获得市交通委的新增运力批复。

五、商业、招商引资

受疫情防控影响，市场消费一度断崖式下降，下半年降幅逐步收窄。2020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8.4 亿元，比上年下降 6.3%。从行业构成看，批发业实现 6.5 亿元，增长 6.4%；零售业实现 108.4 亿元，下降 8.3%；住宿业实现 5.5 亿元，增长 9.0%；餐饮业实现 8 亿元，增长 3.7%。从用途看，吃、穿、用、烧分别实现 54.1 亿元、14.8 亿元、51.5 亿元和 8 亿元，较上年分别下降 3.9%、7.2%、8.7%和 4.6%。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 34.2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全区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31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成功举办 3 场领导直播带货活动，直播累计流量 87.18 万人次，销售额 266.5 万元。

2020 年 30 个招商主体引进各类企业 7.1 万户，比上年下降 10.1%。其中，乡镇引进企业 5.1 万户，比上年下降 16.0%；

六大园区引进企业 0.97 万户，比上年下降 14.3%；其他招商主体引进企业 1 万户，比上年增长 47.6%。全年实现招商税收 34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占全区税收总额的 95.5%。

2020 年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316 个，比上年增长 16.2%。外商投资企业累计投资 4.1 亿美元，下降 71.7%，注册资本 9.5 亿美元，合同外资 8 亿美元。实到外资 1.6 亿美元，下降 29.8%。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 112.5 亿元，同比增长 29.5%；其中出口额 75.7 亿元，同比增长 57.2%；进口额 36.8 亿元，同比下降 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在花博会配套项目的推动下，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创新高。2020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从投资构成看，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66.4 亿元，占比 63.3%，增长 45%；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96.7 亿元，占比 36.7%，增长 2.3%。从产业结构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11.8 亿元，占比 4.5%，增长 139.6%；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22.6 亿元，占比 8.6%，增长 581.5%；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228.7 亿元，占比 86.9%，增长 13.7%。从区域分布看，城桥、长兴、陈家镇三大重点地区完成投资 170.9 亿元，增长 6.6%。

七、文化、旅游

群众文化不断繁荣，文旅活动丰富多彩，文艺资源配送下乡。全年配送中心承接市级各类活动 281 场，受众 26000 人次；开展区级配送文艺演出 259 场，受众 28450 人次；数字电影 2417 场次，受众 61149 人次。8 月份以来，邀请云南

耿马艺术团来崇巡演 23 场，开展音乐艺术、魔术进社区巡演 36 场，引进沪剧 20 场。开展文艺创作及培训。疫情期间，累计创作抗疫相关舞蹈、戏曲作品 290 个，发布短视频 93 个，观众点击量 10 万人次。开设民乐、摄影、美术、声乐、沪剧、器乐、舞蹈、小品等各门类课程 12 期，接受辅导人数达到 1500 多人次。

推进花博专项工作，深挖文旅资源优势。落实花博住宿保障工作。至年末，全区各类住宿设施床位总数从 2019 年底的 2.2 万张提升至 3.3 万张以上，花博会前可完成 4 万张床位的住宿保障任务。做实花博餐饮保障任务。截至 12 月中旬，崇明本岛现有大型团队餐位 39993 个，预计在花博前还将新增团队餐位 4290 个，累计达到 44283 个餐位的接待规模，现有餐饮服务接待能力基本能够满足花博会期间游客就餐需求。做好花博文化活动策划工作。成立文化活动专项方案工作组，通过对花博会主题及相关国内大型展会综合研究分析，基本形成《第十届中国花博会文化活动策划专项方案》（征求意见稿）。

推进各项创建工作，打造全域“5A”大花园。开展西沙明珠湖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全面对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标准，将崇明岛作为一个“大的 5A 级景区”来打造，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展星级精品民宿创建活动。按照民宿品质和特色要求，成立星级民宿评定专家组，评选出首批 124 家星级民宿，其中五星级 21 家、四星级 49 家、三星级 54 家。

加强顶层设计，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科学编制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完善旅游扶持奖励政策。注重宣传推广，讲好文旅故事。打造崇明文旅品牌宣传阵地，编排推出浓浓崇明味最美中国年、24节气、抗击疫情书画展、生态廊道一镇一树、崇明民宿、不可移动文物、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等9期文旅特色展示；制作崇明非遗纪录片、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崇明春季赏花等轮播视频9期；制作配送崇明文化信息导航24期。构建崇明文旅智慧平台体系。推进“住崇明”小程序建设。“崇明旅游”“文化崇明”“崇明文旅”三大核心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1270篇，总阅读量345万余次。开展崇明文旅对外形象宣传。与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中国旅游报、新闻晨报、旅游时报等媒体建立良好的宣传报道合作关系，各媒体共报道刊发崇明文旅相关新闻近40余篇。

2020年旅游企业共接待游客76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实现营业收入16.2亿元，比上年增长10.6%。

八、金融

至2020年末，全区有各类金融机构14家；各项银行存款余额1262.6亿元，比年初新增177.4亿元，增长16.3%；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747.7亿元，比年初新增104.1亿元，增长16.2%；各项贷款余额785.9亿元，比年初新增78.8亿元，增长11.1%。

九、教育、科技

至2020年末，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07所，其中，

江帆幼儿园于今年正式启用。全区各类学校在校学生 47359 人，比上年增长 0.8%。全区各类学校教职工共 7496 人，比上年下降 2.1%，其中，教师 5248 人，比上年下降 1.6%。

继续推进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强化顶层设计，启动全员岗位聘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理顺体制机制。推进紧密型集团化办学。目前，全区中、小、幼共 28 个教育集团，占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 32.2%。加强改进教育服务保障，加强信息化在教育教学领域应用。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安全规范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成人教育多模式广覆盖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特殊教育品质专业发展，德育青保工作统筹联动发展，体育艺术“一条龙”培养发展。

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动仗”，有力有序组织实施在线教学。局、校两级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实现“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目标。及时排摸全体在校师生的信息动向，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强化。2020 年，全区专利申请总数为 4717 件。开展疫情防控科普宣传。举办为期一周的线上防疫专题科普知识竞赛，内容涵盖“新冠肺炎知识”“疫情防控要点”“野生动物与病毒”等科学知识，参与市民 1 万多人次。表彰崇明区最美防疫科普志愿者 10 人、优秀防疫科普作品 30 个和组织单位 29 家。组织科普活动 260 多场次，直接参与群众近 26 万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开展涉及 14 个专题的线上科普讲座，开展线下讲座 146 讲，

受众 7000 余人次。

经广泛调研并多方征求意见后，智慧崇明、张江高新区崇明园、崇明科普发展“十四五”规划初步形成。“两张网”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夯实，政务云纳管能力不断提升。全年上传统云 15 个政务信息系统，上信创云 11 个政务信息系统，累计部署 62 个政务信息系统。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深化 5G 网络覆盖建设。在陈家镇自行车小镇驿站、长兴振华港机、江南造船厂等处新增 135 个 5G 基站，累计建成基站 1823 个，优化崇明三岛 5G 信号的基础全覆盖。二是推进 5G 示范应用建设。布局 5G 技术在智能制造、民生保障、城市管理、智慧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建设。

区域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一方面，高新技术企业得到较快发展。全年有 406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目标的 406%，有 298 家企业通过了专家评审，完成目标的 298%，在全市排名第一。在有效期内的 378 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的总收入、利润、上缴税金较上年均有较高增长。另一方面，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年有 23 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共实现收入 2.39 亿元，利润 1132 万元，税收 941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至年末，共有 86 家企业获得上海市科技创新资金立项，比上年（44 家）增长 95.5%，企业将获得 860 多万元市级创新资金支持，有力地推动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

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聚焦花博会建设与智慧崇明建

设融合推进工作要求，做好智慧花博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项目评审等；协调运营商有序推进七个宏基站建设，完成三大运营商基站的挂载；完成园区内微基站的点位设计初步方案；推进几个重要场馆的室分系统规划设计。推进新版社保卡集中换发。截至12月20日，各乡镇社保卡受理网点共申领498371张，换领率达96.81%，开通率92.98%。

十、体 育

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新建市民健身步道13公里、益智健身点30个，更新健身点70个，改建市民球场10片，新建老年活动室3个、足球场2片。全民健身活动有序推进。举办第三届崇明休闲体育大会，承办全国风筝锦标赛、钓鱼等国家级赛事2项，完成市级体育赛事10项，举办区级赛事20项，开展全民健身活动600余场次，组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活动80余次。乡镇“一镇一品”日趋成熟，市民参与度逐步提升。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呈现新亮点。32支队伍参加“瀛洲杯”社会足球甲、乙级联赛。崇明区足球队首次参加全国第十四届冬运会雪地足球赛晋级八强，成绩历年最佳。崇明蓝色风暴足球俱乐部夺得上海冠军联赛第5名。组织开展健身气功、太极拳和广播操、广场操培训20期，累计培训1300余人次。全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300人次，120名获得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新增28名龙舟裁判员，结束了本区龙舟赛需请岛外裁判员的历史。竞技体育与体教结合工作取得新进步。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18个项目581人，向二线运动队输送28人，一线运动队输送1人，招收

特长生 55 名。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得 52 金、45 银、30 铜，15 名优秀运动员获得市级奖学金。首次举办长三角青少年帆船赛，青少年水上运动项目继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年度锦标赛总奖牌数量跃升全市第三。新增市级社会化办训基地参训单位 3 家；成功创建市级青少年俱乐部 1 家；11 家健身场所列入市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体育产业与体育小镇建设取得新进展。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签订联合招商合作协议，创办崇明体育产业园；完成绿华镇、陈家镇等特色小镇相关规划编制；与上海联交所文旅交易中心达成合作意向，设置“长三角体育资源配置服务区”。山地自行车、上海马术中心、上海国际垂钓中心等项目列入市级“十四五”规划推进项目；完成花漂村自行车转换点、自行车营地规划和七彩自行车道一期工程建设。举办首届东滩骑行节，实现线上线下自行车赛的互动。

十一、卫 生

至 2020 年末，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35 个，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084 人，床位数 3009 张。全年全区各医疗机构共实现诊疗总量 552.99（截至 11 月底）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2.36%。出生人口性别比 106.4（截至 11 月底）（目标值为 103-107）。为 640 对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死亡率为 0。

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在做好守土尽责的同时，积极驰援武汉，以实际行动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疫情发生后，

确定新华医院崇明分院为重症患者定点救治医院，区传染病医院为疑似患者、排除患者医学观察定点医院。疫情发生以来，共组织 262 次（截至 11 月底）区级专家会诊，出动区级专家累计 780 余人次（截至 11 月底）。第一时间规范医疗机构门诊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流程，1 月 18 日至 11 月底，全区 10 家发热门诊共接诊发热患者 53846 人次。聚焦重点，形成筛查、转送、隔离有效闭环。从 1 月 23 日起，先后在临永汽渡、沪陕高速（G40）向化出口、陈海公路出口等 7 个道口设置医学检查点，对来崇车辆“逢车必查、逢人必检”。至 3 月 21 日接到医学检查点撤离通知期间，累计派驻医务人员 3584 人次，拦截车辆 360566 辆，测量体温 1029812 人，筛查发热 49 人并送区级定点发热门诊就诊。截至 12 月中旬，在用区级集中隔离点 6 个，累计集中隔离 9492 人，其中国内、国外重点地区来（返）崇 834 人，机场入境中转 8658 人。全区具有核酸检测资质的 3 家医疗卫生单位共完成核酸检测 27674 人份。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本区传染病医院和长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核酸采样 9527 人份。加强疑似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密切接触者追踪排查、疫点消毒和核酸实验室检测工作，截至 12 月 14 日，区疾控中心排摸和管理密切接触者 717 例，对 25 名确诊病例、54 名疑似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处置聚集性疫情 2 起，有效控制了疫情扩散蔓延。

本区医联体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构建医联体管理新模式，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健康管理

模式改革，做实分级诊疗工作，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面，截至12月30日，我区签约人数27.31万人，签约率42.95%，重点人群签约人数21.01万人，签约率77.44%，社区综改云管理平台APP全市排名第二。同时，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区内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专科医院、长兴人民医院和岳阳医院崇明分院系统整体迁移上云，同步完成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升级。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至2020年末，全区共有户籍人口67.58万人，与上年相比减少0.27万人。全年户籍人口出生2444人，出生率3.61‰；死亡6904人，死亡率10.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59‰。

2020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990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457元，比上年增长5.6%。

加大促进就业工作力度。以“新增就业、农民职业培训、帮扶引领成功创业”等各项就业指标为抓手，努力帮助劳动力实现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全区实现新增就业9100人，完成全年目标的101.1%；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510人，完成全年目标的102%；帮扶引领成功创业260人（其中青年大学生189人），完成全年目标的113%；提供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8170人次；农民非农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7700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361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始终控制在市下达的6786人指标以内。积极推进生

态就业岗位开发，至年末，开发并新招录 1394 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139.4%。贯彻落实疫情期间本市稳就业相关政策，共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困难行业稳就业补贴、企业一次性吸纳就困人员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等各类援企稳岗政策补贴 3857 万元。

积极落实城乡居保工作。一是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至年末，本区城乡居保参保人数 21.71 万人，养老人数 15.93 万人，337 名无账户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二是开展城乡居保养老金调整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人每月 1010 元调整至每人每月 1100 元。目前，全区城乡居民养老金平均领取水平达每人每月 1275.71 元（含生态养老补贴 70 元），已超全市平均领取水平 7.84 元。三是推进社会保障扶贫工作。至年末，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保覆盖率达 99.9%。

深化“生态惠民保险”，全年共赔付 2200 人次 350 万元。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活动，共投入救助资金 4548.3 万元，受益群众达 8.3 万人次。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标准调整至每人每月 1240 元，特困人员、重残无业人员等对象救助标准调整至每人每月 1615 元。全年共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重残无业等各类民政保障对象实施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综合帮扶等各类救助 30.3 万人次，发放救助金 2.08 亿元。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疫情期间自 3 月起标准提高 100%，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助 26.5 万人次 1476.4 万元。加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出具核对报告 60378 份。

有序推进新增 800 张养老床位，新增 3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改建 1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新增 10 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新增 5 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新建 20 家、改建 11 家社区老年活动室，培育 65 个示范睦邻点等实项目。开展低龄老年志愿者为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项目。目前，有 2300 名低龄老人志愿者和 11500 名高龄、独居老人志愿者结对，至年末，志愿者上门探访高龄、独居老人 59.5 万人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和监管。至年末，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对象 11.98 万人次，补贴金额 5867 万元。全年共发放老年综合津贴 75 万人次 3.11 亿元。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8 万人次 4023.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8 万人次 1892.1 万元。

十三、生态岛建设和环境保护

生态岛建设有序推进，环境保护力度得到加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至年末，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天数 335 天，优良率为 91.5%，比上年上升 5.7%；26 个水质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比上年增长 3.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受控。

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开展全区河道整治水利专项、断头河整治、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等工程，聚焦重点考核断面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切实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医疗废水污染设施和消毒设施正常运行。对江南造船厂、振华集团长兴基地、中远海运、沪东船厂等四大央企 7 个隔

离点的医疗废水收集消毒情况进行排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企业顺利复工。

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崇明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10个加油站20把枪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监测，协调推进4家汽油年销量在2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测装置。对全区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规模、分布、油烟、油水排放及治理现状进行排查，形成200余家正常营业餐饮服务单位环境治理的“一企一档”。对已完成锅炉改造、符合申请补贴条件159台锅炉进行验收。制定《崇明区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炉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协调推进达标整治工作，共完成8台生物质锅炉、24台工业炉窑的深度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全区共50家企业进行VOCs 2.0版深度综合治理，督促企业编制VOCs综合治理“一厂一方案”，完成22家治理任务。深入开展机动车路检执法与入户调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至年末，全区1347家企业在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进行环保牌照申报登记，对5520辆非道机械核发环保牌照，对471辆非道机械进行备案，合计5991辆。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完成31个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审。加强对6家重点企业监管，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对3个工业园区和6个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布设64个监测点位，现场采集150个土壤样品、21个地下水样品，监测结果

无超标情况。

推进实施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共安排 10 个专项、94 个实施项目。目前，已完成 90 个建设项目(其余 3 项已结转至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1 项已取消)。其中，73 个市级重点跟踪推进项目全面完成，完成率 100%。

注重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并督促产废单位进行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危废系统注册单位 685 家，备案完成率 99.4%。组织开展崇明区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将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对乡镇考核。开展医疗机构现场核查，督促规范、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疫情以来已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608 余吨。

狠抓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共梳理出 18 项整改任务，今年计划完成 11 项，至年末，已完成 10 项，未完成 1 项。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截至 11 月底，开展专项执法共出动 856 批次，1814 人次，监察企事业单位 3024 户次。立案处罚 138 件，罚款 2626.7 万元，查封扣押 7 件，停产限产 2 件。疫情期间，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执法检查，出动 260 人次，检查单位 204 户次，其中发热门诊等医疗机构 84 户次，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企业 27 户次，污水处理厂(站) 48 户次，集中隔离观察点 46 户次。

坚持目标导向，河长制工作再出新成效。全区镇村级河长巡河率显著提升。2020 年国考市考断面均值全面达标，镇控以上断面水质劣 V 类清零，2019 年调查的村级河道劣 V 类水体全面消劣。坚持精准施策，河湖治理水平得到新改善。

打通断头河 475 条段；全区新增水面积 3.37 平方千米，水面率提升至 10.14%，完成水面率考核目标。

坚持“高水平”推进，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前，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已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实效实现全面达标。全区干垃圾日均量 345 吨，比市级控制指标 380 吨少 9.2%；湿垃圾日均量 216.7 吨，比市级指标 205 吨多 5.7%；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日均回收量 139.2 吨，比市级指标 138 吨多 0.8%；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8.2%。“两网融合”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制定《崇明区“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运行体系（试行）办法》，明确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目前，全区共有 326 个服务点、18 座中转站通过区级验收。制定《崇明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检查。目前，抽取 18 个乡镇的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样本 705 个，发现问题 836 个，整改 836 个，整改率 100%。对乡镇进入中转站、焚烧厂、湿垃圾处理站的生活垃圾质量实行每日现场抽查，同时联合区城管执法部门对混装混运车辆进行告知整改，倒逼源头做好垃圾分类。分批对村居委、物业企业、保洁员、志愿者、村居民代表以及单位等进行培训，累计培训人数达 9.5 万余人；区焚烧厂、城桥、港沿、新村等乡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区文明办聘请市民巡访团、成立志愿者队伍对 18 个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四、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

持续强化打击整治工作，全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

2020年，刑事案件立案数1223起，比上年下降26.3%；破案数929起，比上年增长8.8%，万人发案率持续下降并保持全市最低水平。全区“黄、赌、毒、盗、骗”等案件立案数下降38.04%，治安环境持续净化。

2020年，全区工矿商贸领域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8起，死亡8人（去年同期6起6人）。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基本稳定。